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CZC2025-G3-240037-GXGW

采 购 人：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一节 项目概况	7
第二节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一、总 则	21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开 标	27
五、资格审查	28
六、评 标	29
七、中标和合同	30
八、验收	34
九、其他事项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6
一、符合性审查	36
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36
三、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37
四、投标文件修正	38
五、比较与评价	3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9
一、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1
一、综合评分法	41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4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1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6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3
质疑函范本	8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5
投诉书范本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40037-GXGW

项目名称：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8628642.28 元

最高限价（如有）：8628642.2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泡沫板对 A 区的边坡做好边坡保护，将 B 区的垃圾挖运到 A 区，清理并更换 B 区破损的防渗层，对整个库区用 1.0mm 的 HDPE 防渗膜进行雨污分流覆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且支付全款为止（其中工期为 6 个月，质保期为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监督管理部门：东兰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778-6328633

3.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 58 号

项目联系人：莫正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8-6326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8-23202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 时，应优先采购。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 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所有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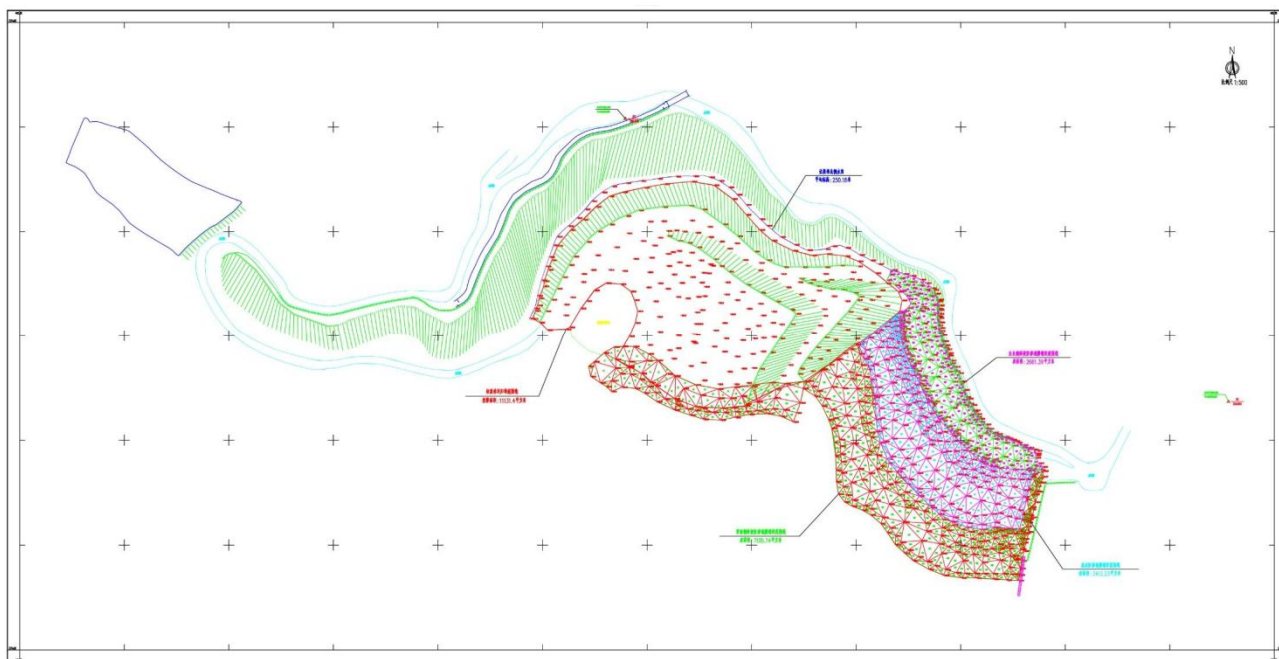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垃圾填埋场现状说明：

东兰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东兰县东兰镇百豪村边山谷里，垃圾场填埋场现状填埋区占地约 22998m²，调节池占地面积 3270m²，有效库容 8000m³。垃圾填埋场的 A 区已修复完成（未填埋垃圾）并暂时存放渗滤液，填埋场的 B 区尚未修复，库区底部的地下水导排管排出的水的颜色为黄褐色，说明库区 B 区的底部防渗层已破损，将其修复之前，需要将 B 区的垃圾转运到 A 区，垃圾转运前将 A 区暂存的渗滤液转存到调节池。

填埋场区测绘图：



二、垃圾填埋场施工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03-202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10）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05）

三、服务内容：

- 1)、为了装下 B 区填埋的垃圾, 先将 A 区边坡(顶部区域)的防渗层进行修复。边坡防渗层的结构为: 4800g/m²的防水毯、第一层 2.0mm 的 HDPE 土工膜、第一层 600g/m²的土工布、第二层 2.0mm 的 HDPE 土工膜、第二层 600g/m²的土工布。
- 2)、对 A 区的边坡用 10cm 厚的泡沫板做边坡保护, 同时在 A 区的边坡②位置与③位置中间安装一条 DN315mm 的 PE 管连接 B 区边坡中部的排水沟。为 B 区垃圾转运到 A 区做准备。
- 3)、将 B 区的垃圾全部转运到 A 区, 在垃圾转运过程中修建 3个15m×15m 的垃圾转运平台(垃圾堆体上铺设 50cm 的黏土层, 压实后再铺设 30cm 后的碎石层)。
- 4)、清理 B 区底部的渗滤液导排层石渣+细沙。
- 5)、清理 B 区底部的防渗层(土工膜、土工布、排水网等)。
- 6)、清理 B 区底部的钠基膨润土)。
- 7)、破碎并清除库底 15cm 厚的混凝土层。
- 8)、清理 B 区底部的黏土层(厚度 50cm)。
- 9)、清理 B 区底部的地下水导排层石渣(厚度 40cm)。
- 10)、压实 B 区底部地基。
- 11)、铺设新的地下水导排层(厚度 40cm, 地下水导排管疏通后沿用旧管)。
- 12)、在 B 区底部的地下水导排层上方铺设一层 400g/m²的土工布。
- 13)、在库区底部铺设一层厚度 500mm 的黏土层, 并将其压实。
- 14)、在黏土层上方(库区+边坡)铺设一层厚度 4800g/m²的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 15)、在防水毯上方(库区+边坡)铺设第一层厚度 2.0mm 的 HDPE 土工膜, 其中底部用双光面 2.0mmHDPE 土工膜, 边坡采用单糙面 2.0mmHDPE 土工膜。
- 16)、在第一层土工膜上方(库区+边坡)铺设一层厚度 6mm 的复合排水网。
- 17)、在复合排水网上方(库区+边坡)铺设第二层厚度 2.0mm 的 HDPE 土工膜, 其中底部用双光面 2.0mmHDPE 土工膜, 边坡采用单糙面 2.0mmHDPE 土工膜。
- 18)、在第二层土工膜上方(库区+边坡)铺设一层 600g/m²的土工布。
- 19)、在土工布上方(库区底部)铺设渗滤液导排层(500mm 厚的碎石层)。
- 20)、更换渗滤液导排层里的渗滤液导排管, 更换到 DN400mm 的 PE 管。
- 21)、为 A 区及 B 区底部用 1.0mm 的 HDPE 土工膜做雨污分流服务, 减少雨水进入库区形成渗滤液。
- 22)、库区边坡中部挖深锚固沟, 边坡中部用装满黏土的土工袋将防渗层压实。
- 23)、库区边坡顶端用镀锌钢条及膨胀螺钉固定防渗层, 在再上方倒 15cm 的混凝土层, 宽度 80cm。
- 24)、在A区底部修建50cm宽和50cm高的混凝土挡水坝, 用于拦截渗滤液。
- 25)、挡水坝前修建一个渗滤液收集导流坝(宽度5m, 厚度50cm), 用于收集渗滤液。

26)、渗滤液收集导流坝内部安装DN200mm的开孔PE管,将渗滤液导排至调节池。

具体见本项目施工设计图

第二节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	将B区的170000m ³ 垃圾转运到A区,对B区底部及边坡的防渗层进行修复,再对整个库区进行雨污分流覆盖	项	1	8628642.28
说明: 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另册上传)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且支付全款为止(其中工期为6个月,质保期为1年)。 ▲三、服务地点: 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百豪村坡江屯南垃圾填埋场内。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证件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5)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与实施及完成该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需求 (1)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如果成为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人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4) 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3、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30%合同款给中标人,作为工作开办费。 ▲(2) 中标人按图纸要求将垃圾挖运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3) 主材料(HDPE防渗膜)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作为材料采购费。				

	▲（4）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通过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5）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97%的审计金额给中标人。剩余3%的审计金额作为项目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给中标人。 ▲（6）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4、投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 ▲5、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较短，要求完成时间较为紧迫，投标人参与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综合能力，若中标后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次服务任务，采购人将其视为虚假应标，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按合同条款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技术条款	▲一、HDPE 土工膜的施工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HDPE 土工膜铺设技术要求 ▲1. HDPE 土工膜铺设以前应请监理工程师共同对现场条件进行全面确认，保证填埋库区的基础表面平整，没有凹凸不平现象，无尖刺颗粒、硬杂物等存在。无可能破坏 HDPE 土工膜的各种异物，并对防渗膜材料的质量（各项性能指标、如表面是否有气泡、孔洞、皱纹、破损等）进行严格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铺设、检测、记录。 2. 铺设每卷材料应进行编号，并按顺序进行铺设，土工膜编号后交监理工程师存档，以便检测。 3. 现场存放的土工膜材料不得长时间暴露，并远离火源。 4. 在铺设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穿对土工膜有损伤的鞋子，不得在铺设现场吸烟，也不能进行其它可能损坏土工膜的活动。 5. 对铺设好的防渗材料应及时压放土袋，以防被风刮走。 6. 土工膜室外铺设和焊接施工应在气温 5℃ 以上，风力 4 级以下，且无雨、无雪的天气进行。 7. 不允许任何车辆直接在 HDPE 土工膜及无纺布上通行。 8. 为避免由于温度变化导致材料的收缩、皱纹现象或使材料产生应力，因此，在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应对铺设完的 HDPE 土工膜及时进行焊接，经检验合格后，应及时覆盖保护材料。 9. HDPE 土工膜在焊接过程中，应及时请监理工程师对操作程序、铺设和焊接质量进行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补。 10. 土工膜中间平台锚固沟及坡顶锚固沟内都不得有树根及明显尖刺物质。 ▲11. 焊接的位置及焊接技术要求：坑边坡上土工膜搭接布置时应使搭接缝平行于边坡方向，边坡横向搭接焊缝位置应离开坡面底部线 1.5m 以上；拐角处的接缝的设置及不规则几何形状尽量减少至最少；在焊接设备焊接的试样未通过试焊检查或监理工程师确认之前，不得开始正式焊接；焊接前必须将土工膜表面的灰尘，污物等异物清理干净；两焊接土工膜的重叠部分不得少于 10cm；若环境温度低于 5℃ 高于 40℃ 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与规定温度范围内同等焊接质量的书面证明，并请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焊接形式采用双焊接缝搭接，挤压式焊接仅用在修复（修补、覆盖）且熔焊设备达不到的地方；焊缝的联结强度应大于母材强度。

	12. 施工现场应具备足够焊接施工设备，确保焊接施工连续进行。 13. 现场检测应对 HDPE 膜焊接缝进行非破坏性试验和破坏性试验。 14. 边坡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安全，做好防滑措施，防止施工人员从高处滑落。 ▲（二）、HDPE土工膜的技术参数： HDPE土工膜的性能要求等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及符合国家标准（GB/T17643-2011）。 ▲二、无纺土工布铺设技术要求 ▲1. 边坡土工膜上层铺设30kN/m无纺布作为保护层，该层土工布为防止码放土袋破坏土工膜而设置，由于抗老化时间短，土工布随土袋的码放而铺设。 ▲2. 无纺布搭接优先采用缝接，相临两块无纺布搭接宽度不应低于20cm。土工布缝接用的线应为抗老化线。 ▲3. 无纺土工布在安装过程中破损，应采用同等规格质量的土工布进行修补，修补尺寸大于孔洞至少300mm。 ▲4. 土工布的技术指标测试方法按照（GB/T17639-2008）要求进行。
其他说明	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 形图像输入 设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 他制冷空调 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0</u> 月至 <u>2025</u> 年 <u>4</u>月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若为 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0</u> 月至 <u>2025</u> 年 <u>4</u>月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次月到截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组成	1、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与技术有关的加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与实施及完成该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

		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项目任务	本次项目招标拟中标 1 家单位。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携带单位公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32021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8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	0.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7392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若为电子投标，投标人

代表不需要到现场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三、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满分20 分
2	技术分		
2.1	服务承诺分	一档（4 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8 分）：对服务质量有较全面的承诺，有较详细的应急措施，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良好，承诺定期回访的；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有明确可行的注明时间的定期回访方案，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优秀的。	满分12分
2.2	关键施工技术和工艺及项目的讲解和本项目施工方案	一档（8 分）：有关键施工工艺表述基本准确；施工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6 分）：能够对关键施工工艺进行较准确、清晰的表述；能提供针对本项目较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案里边有详细、清晰的使用现场图片进行描画的施工规划大样图）的。 三档（25 分）：对关键施工工艺表述清晰、准确、详细，附有施工流程图解及相关工艺图解；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案里边有详细、清晰的使用现场图片进行描画的施工规划大样图；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并附示意图给出解决办法）的。	满分25分
2.3	主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一档（4分）：投标人至少拥有土工膜焊接机、热风焊枪、挤出式焊枪、自动焊机这四种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中的二种设备，设备配备方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8分）：投标人至少拥有土工膜焊接机、热风焊枪、挤出式焊枪、自动焊机这四种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中的三种设备，设备配备方案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12分）：投标人至少拥有土工膜焊接机、热风焊枪、挤出式焊枪、自动焊机等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设备配备方案完全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拥有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满分12分
2.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配备人员中具有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发的挖掘机驾驶员职业资格证书，配备人员不少于2人，且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 3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基本条件的得5分，满分5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配备人员中具有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发	满分23分

		的装载机司机职业资格证书，且配备人员不少于2人，且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基本条件的得5分，满分5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配备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师，且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基本条件的得3分，满分3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配备人员中具有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发的安装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且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基本条件的得4分，满分4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配备人员方案中具有HDPE防渗膜焊接机、挤出式焊枪、热风焊枪、检测设备等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从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基本条件的得3分，满分3分；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配备人员中配备有项目经理、机械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污废水处理工等人员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相关的证件复印件），每有一个得0.5分，同一类型的人员最多得0.5分，满分3分。	
3	商务部分		
3.1	信誉业绩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完成垃圾填埋场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每个项目得1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在政府官方网站能查询到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并将截屏一同附在业绩文件中，否则不予评分。] （满分8分）	满分8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河 池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和答疑等）；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经财政部门审定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3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30%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作为工作开办费。
- (3) 中标人按图纸要求将垃圾挖运工作完成后, 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4) 主材料(HDPE防渗膜)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后, 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作为材料采购费。
- (5)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通过三方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6) 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97%的审计金额给中标单位,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剩余3%的审计金额作为项目质保金,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给中标人。。
- (7)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进度款前,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交付

1、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1服务时间: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采购人应支付中标单位合理的利润：

- （1）采购人提供的《防渗层渗漏破损探测工作报告》等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 （2）采购人未能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或采购人代表未能及时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8）因采购人原因暂时停止施工、停建、缓建的；
- （9）采购人未及时审核中标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10）其他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

1.2服务地点：_____；

1.3服务条件：_____。

第五条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60天内通过验收（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并交付使用。乙方发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双方视为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10日内出具项目接收证书。

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3、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容：

- （1）、库区防渗膜修补面积，
- （2）、防渗膜修补后完好性，
- （3）、覆盖膜封场面积。

第七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1）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方支付30%合同款给中标人；
- （2）中标人按图纸要求将垃圾挖运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 （3）主材料（HDPE防渗膜）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通过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5) 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97%的审计金额给中标人。剩余3%的审计金额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付给中标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且支付全款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乙方未按时满足验收要求的，每延期一天支付5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

甲方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甲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

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月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月 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次月到截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资格声明;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技术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在本表“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证件所在页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							
备注：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此表后请附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的复印件（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与技术有关的加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系统生成标书，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和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如下大写____元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且支付全款为止（其中工期为6个月，质保期为1年）。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 （二期）	1项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与实施及完成该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或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报价说明：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 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 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